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上訴人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陸仟零陸拾元，應徵裁判費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